

·数字经济与智慧经济·

数字经济下不正当竞争行为分析 ——兼评新《反不正当竞争法》



□范卫红 王廷兴

[重庆大学 重庆 400044]

[摘要] 随着网络科学技术的发展,互联网与大数据成为经营与消费的基础条件。传统市场经济向数字经济转变,衍生出与传统市场经济相异的不正当竞争。该环境下的不正当竞争具有竞争性强、竞争形成速度快以及竞争范围广等特点。法律客观存在的滞后性使得市场不正当行为无法由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规制,呈现出不足。故而有针对性地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即将迎来修订的《反垄断法》提出系列建议,使法律间的合理衔接能最大程度维护市场秩序。

[关键词] 数字经济;不正当竞争;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图分类号] D922.29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4071/j.1008-8105(2019)-4001

Analysis of Unfair Competition Behavior in the Digital Economy ——Comments on the New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FAN Wei-hong WANG Ting-xing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4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network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Internet and big data have become the basic conditions for operation and consumpti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market economy into the digital economy has resulted in unfair competition that is different from the traditional market economy. The improper competition in this environment is characterized by strong competition, rapid competition formation and wide competition. The shortcoming is that the objective legal lag makes market misconduct impossible to regulate by the current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Therefore, a series of suggestions on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and the upcoming "Anti-Monopoly Law" are proposed in a targeted manner, so that the reasonable connection between laws can maintain the market order to the greatest extent.

Key words digital economy; unfair competition;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一、数字经济与不正当竞争

(一) 数字经济概述

伴随着“互联网+”“大数据”概念的提出,国务院于2017年3月5日《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

出“数字经济”。“在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发展的早期,数字经济也被称为互联网经济、网络经济、信息经济或新经济,这是因为当时的数字经济主要就是依赖信息处理技术和网络建设来驱动的。”^[1]学界对于“数字经济”的定义莫衷一是,各国对数字经济的定义亦只是浅尝辄止,仅针对数字经济所需

[收稿日期] 2019-03-06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开放经济条件下我国虚拟经济运行安全法律保障研究”(14ZDB148);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垄断行为行政责任制度研究”(No.106112015CDJXY080009)。

[作者简介] 范卫红(1975-)男,重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王廷兴(1995-)男,重庆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具备条件进行了概括。“美国对于数字经济的定义侧重于将数字经济视做可测量的电子商务与信息技术产业之和。”^[2]“英国研究委员会(Research Council UK)认为数字经济是通过人、过程和技术发生复杂关系而创造社会经济效益。在数字经济中,数字网络和通信基础设施提供一种全球化的平台,促进个人和组织的相互交往、通信、合作和信息分享。”^[3]日本则通过数字信息产业的发展孕育数字经济,通过多年对数字信息产业的政策支持、法律法规规范,为发展数字经济创造了有利环境^[4]。

“数字经济”整合了“互联网+”与“大数据”,在互联网平台下,以大数据为战略参考,是二者结合后衍生的新经济形态。网络的发展使用户间的交互更加便捷,与此同时,用户的信息数据大量缓存于互联网之中,个人信息旋即被互联网管理者所掌握。因此,现代经济逐步以互联网为平台、大数据为基础驱使市场导向。综上所述,数字经济则指市场经营者利用互联网技术,统计互联网交互过程中所储有的个人信息数据,从个性到共性对社会消费趋势进行分析,进而再针对个体得出最大程度符合个体消费者需求的经营策略的经济形态。

传统市场经济下,经营者需收集众多消费者在不同领域的消费数据后对消费者购买趋势进行大致分析,以得出时下大众消费优势商品、服务何在。大企业在此情形下占尽优势,以其市场占有率高而保有大数据,精、准、快地分析出当今趋势做出战略转移。数字经济则不然,经营者通过平台提供商品或服务,智能化平台能自动进行数据统计与分布分析。此外,经营者的战略分析便不仅针对大众消费者,还将分析用于具体消费者个体。通过账户的交互,将某一消费者的消费偏好进行智能分析,从而为该消费者进行商品或服务推荐。从经济学角度,信息量大小对其购买决策具有影响作用^[5]。而数字经济下,平台和数据的透明性使得消费者能理性分析不同经营者间提供商品和服务的优劣,消费者凭借其在购买之后可能感受到的不满足来作为其是否购买的前提,符合经济学上所称的消费者最小遗憾准则。买卖双方间的双向作用力推动经营者的竞争地位加强。伴随着互联网与大数据的发展,人民消费观念逐渐转换,共享服务消费与虚拟商品消费乘势进入日常生活使得消费对象与消费行为等消费模式呈现多样化。传统市场经济下的商品、服务消费将成为基础性消费,而新型的消费模式亦将在数字经济的发展下成为主流消费。

(二) 数字经济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特点

科技创新带动经济发展的新走向,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完善驱动经营者的商业行为不断变化。行为受经济基础所奠定之观念支配发生。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将经营者间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概括为混淆行为、商业贿赂、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有奖销售、商业毁谤、妨碍或破坏合法网络产品及服务提供七种类型。而随着经济与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经营者以营利为目的的特性驱使其在法律法规所无法规避的界外进行经营活动,随即出现的《反不正当竞争行为》未明文规定需进行规制却在实质上破坏了市场竞争秩序的不正当行为。经营者本质上即以追求营利为目的在违法边缘行走,故一旦存在有法律规制空白的“合法”行为便广而行之,对我国经济市场秩序造成极大的破坏,使我国经济停滞不前。数字经济在互联网与大数据基础上衍生出形形色色之不正当竞争行为,其形成速度之快、范围之广、主体复杂,这一系列行为将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1. 平台依赖性,竞争形成更快。有异于传统市场经济,数字经济下经营者利用平台作为与消费者交互的工具,交易将通过平台迅速完成。平台作为数字经济下的媒介对于经营者经营环境形成、参与竞争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传统市场经济下,注册资本与住所地是经营者注册登记进行竞争的前提所需,随着国家推进经济发展,《公司法》对最低注册资本限额的取消使得各类企业如雨后春笋般竞相设立加速竞争。而企业住所地选择关乎企业发展走向,市场情势、区域消费需求驱使经营者将住所地设立在中央商业、经济开发区等经济呈现稳态上升区域。经营者因而能在固定住所地以最大成本获得更高的利润,企业设立的一系列条件使得市场份额占有率大的企业在优胜劣汰的竞争环境下更加占尽优势,而剩余小企业则逐渐被淘汰,呈现出强者越强,弱者越弱的马太效应。随着数字经济的到来,经营者更依赖于平台媒介,住所地的选择对于竞争的影响日渐式微。以网络平台为沟通媒介的虚拟交流替代了传统方式的面对面买卖交流,消费者的需求即在平台之间便可满足。企业住所地选择在数字经济下便不甚重要,随着新兴科学技术的发展,平台研发也日趋成熟易成。因而经营者之间的竞争行为更偏于受平台媒介掣肘,较之于大成本的住所地选择,平台研发则更加受经营者青睐,使得各类商品服务竞争环境形成速度极大加快。

2. 跨界性, 竞争范围更广。《公司法》明确规定注册登记应将经营范围载于营业执照, 范围一旦变化仅需向工商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传统市场经济下, 在各类公司企业占比相对较小的集团企业偏于将经营范围更扩大至各个领域, 而普通企业则将精力更多地固定在一定经营范围内, 在固定范围内进行良性竞争。数字经济以数据为基础, 经营者能及时地掌握市场趋势, 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将经营范围进行调整, 从原经营范围跨越到大众消费行业, 并进行变更登记参与新的市场竞争。平台的媒介作用与日增强、高成本住所地需求日益减小使得跨界服务成为经营者进行竞争的主要选择。单一的经营模式在数字经济市场下极易被淘汰, 复合型经营模式的市场主体在竞争中更具优势, 这一发展趋势在数字经济下得到更好的发展。经营者适时地掌握了数字经济所具有的特性, 充分利用数字经济下所能掌握的信息与数字经济市场的优势, 将经营范围辐射到所能及的领域。

除主动扩充经营范围外, 亦有经营者选择与其他领域经营者进行合并以达到扩充效果, 并以此降低通过主动增加经营范围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平台作为经营者与消费者交互的媒介工具, 跨领域商品服务能在平台的媒介作用下在经营者内部交融在一起。虚拟商品服务与共享商品服务的出现使得经营者能在更多的领域内进行竞争, 将经营范围延展到消费需求量大的商品服务领域进行竞争, 反之, 需求量小则紧缩其经营范围。

3. 数字化, 竞争主体更复杂。传统市场经济下, 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发生在具有竞争关系的同行业经营者之间。随着数字经济的到来, 竞争主体呈现出明显的变化。数字经济下交易参与主体为商品服务经营者、平台提供者与消费者等双方或多方主体。在此过程中, 商品服务经营者与平台服务提供者同一或彼此独立存在。当商品服务经营者与平台服务提供者为一主体时, 市场下的竞争行为主体则无异于传统市场经济下的竞争主体, 均为商品或服务经营者。但商品服务经营者与平台服务提供者二者相互分离时,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体并不局限于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 平台服务提供者在数字经济下因掌握了市场的命脉——数据而日趋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在商业竞争营利需求下与优势经营者达成共识一同参与到不正当竞争之中。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明文规定禁止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之间行使具有扰乱市场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而平台服务提供者作为新

兴主体, 存在着未经注册登记等情况, 在此过程中无论其在经营过程中是否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服务提供, 均有可能参与到竞争活动中。因而数字经济下竞争主体的范围较之传统市场而有所扩大, 更加复杂。

二、数字经济背景下新《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的不足

作为调整市场秩序的法律, 《反不正当竞争法》应符合市场发展趋势, 随着新兴科技产业的发展, 市场失衡一再挑战各部市场规制法。“法律是人类意识的文字反映, 因而法律条款内容必然会滞后于社会现实。”^[6]当社会变化到现行法律所不能完全规制时, 新法就亟待制定出来, 但变动频繁的法律不具有稳定性与权威性。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该法并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为调整数字经济市场的法律, 将经营者之间互相破坏正常提供网络产品或服务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了互联网与大数据发展趋势。但法律的局限性在数字经济不正当竞争行为易发及多发情境下更无法避免, 因而新《反不正当竞争法》也存在不足,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采取列举式, 不能尽可能范围广的进行规制; 再者,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均为市场规制法, 二者之间关系紧密, 早在2007年以前不正当竞争行为与垄断行为即在综合调整模式下进行, 虽然2007年《反垄断法》颁布后二者开始以分离立法模式运行, 但两部法律并非完全独立, 彼此之间仍需衔接适用共同维护市场秩序。一旦出现衔接不当, 极易存在法律空白以使经营者有隙可趁。

(一) 列举式规定具有局限性

我国采用列举式与概括式相结合的方式立法, 列举式条文具有明确性, 使得法的运行清楚准确, 但列举式条文存在着无法将所有违法行为罗列其中的弊端。一方面, 社会行为千变万化, 法律无法预测出或将存在的一切违法行为; 另一方面, 将所有行为尽收条文之中会导致法条冗长繁杂, 立法退步。为避免出现前述问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进行立法时便将列举式条文与概括式条文有机结合。而《反不正当竞争法》却以专章列举不正当竞争行为种类, 该举诱使行为局限于第二章之中。各类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形成速度快, 从而使得现行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禁令具有局限性,未能与时俱进。

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系修订时为适应现行经济环境所增加的条文,其旨在对互联网环境下所频发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规避。《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1)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2)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3)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4)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以此可知,新法明确针对三类行为进行规避,并为了避免挂一漏万而在最后拟定了兜底条款,但兜底条款的措辞并不严谨。第四项的意图旨在规避不当竞争行为人对合法经营者的提供行为进行妨碍或者破坏,但市场竞争中,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不仅是妨碍或破坏竞争者的提供行为,在竞争过程中亦存在着采取不当行为获得竞争优势而破坏经济市场秩序等纷繁复杂的情形。因而,数字经济下存在的新型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第二章所规定的行为。

(二) 民事责任追责欠缺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得知,不正当竞争行为之所以被法律所禁止系其既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亦会给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市场竞争秩序需要市场规则与国家手段二者结合进行控制,市场规则是只“无形之手”,以市场发展固有的规律对参与其中的经营者进行调控,当市场规则这只手无法约束到部分经营者的不当行为时,国家则以公权力的手段介入其中,便有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章中所明文规定的行政责任。但不正当竞争行为除市场破坏性外,竞争的相对性决定了行为必然会造成对其他经营者与消费者权益的损害,且数字经济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竞争参与范围广,一方面参与竞争的不仅仅是同类行业经营者,更包含了平台提供者等第三方经营者。另一方面,经营者的经营范围可在核准变更后扩大,参与多种行业的竞争,从而使得传统经营者受到更多方的威胁。有权利损害则应有救济,新修订的对民事责任的追究亦有所规定,但追责条文仅限于主旨为民事赔偿与赔偿范围的第十七条。可见经

营者或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不正当竞争行为者承担责任的方式仅限赔偿一种,而《侵权责任法》则对侵权人承担责任的方式规定为八种。除赔偿损失外,还规定了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礼道歉、消除影响与恢复名誉。

除此之外,第十七条中规定的赔偿数额确定方式与我国《商标法》《著作权法》以及《专利法》相一致。但民事赔偿除涉及赔偿数额需要确定外,更需明确赔偿之主体,主体不明,何谈赔偿。数字经济市场下,不正当竞争行为者除具有行业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外,平台服务提供者也可能为行为者之一,这由不正当竞争行为主体复杂的特点所决定。此时平台服务提供者与同行业经营者对权利人应承担的责任方式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则不得而知,而权利人在通常情况下仅选择将做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同行业经营者列为被告进行维权,放纵平台服务提供者,与法律的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相悖。

(三) 与《反垄断法》衔接不当

伴随着数字经济市场的发展,未经许可随意“窃用”平台经营者通过长期经营形成的商家信息以及消费者回馈信息之“搭便车”等行为屡见不鲜。《反垄断法》中将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列为垄断高价或不当低价购买、掠夺性定价、拒绝交易、强制交易、搭售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差别待遇六种。而其中部分行为不由具备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进行,却由相对优势地位以及近似平等地位经营者进行时,自然不可避免地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侵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实质上应视为破坏公平竞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7]。此类行为在数字经济市场上更易发生——互联网与大数据的便捷性使经营者极易操控市场资源。

但《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并未将不正当竞争行为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进行有序衔接,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未曾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为法律所允许,但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法律至今未提。这类行为在逻辑上明显不应归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因循守旧的市场规律无法对其进行合理矫正,且其行为恶性不在公权力所能容忍范围之内,自然需要具有强制性的法律进行规制。但目前处于市场无法解决的同时也没有禁止性法律条文的双空白现状,这便滋生出大量不具市场支配地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甚至将会只增不减,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本就对市场秩序破坏大,一旦出现此

类行为将可能导致经济市场的瘫痪,所有市场参与者均成为受害者。

三、以《反不正当竞争法》为基点之建议

为使得我国经济市场稳健发展,对于数字经济下的不正当竞争进行管控势在必行,新《反不正当竞争法》虽对数字经济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所涉及,但不甚全面。通过对前文提到的系列问题进行思考,提出三层建议:

(一) 对条文进行解释

对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反不正当竞争法》总则中虽将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定义式的解释,其内涵大致包含两个方面:(1)行为的不正当性会破坏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2)经营者的竞争行为会对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用这两个方面的本质去认定不正当竞争行为则巧妙地利用了立法过程选择概括式条文的优点。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条文中明确指出行为系“违反本法规定”之行为,则又将行为的认定圈禁在第二章列明的行为中。使得第二条并无实质的指导性意义,而仅是对法律术语的定义解释。由于法律的频繁修订有损法律的权威性,因而刚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无法在短时间内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缺陷再次进行修订。1981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将法律解释权分别赋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及主管部门。《决议》的权力配置分为两个层次,其中第二层次便把具体应用解释划分为“法院审判工作中、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解释和其他应用解释^[8]。在出现新情况后,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时,除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进行权威解释,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扩大到利用定义进行认定,而并非局限于第二章明文规定的行为外;当最高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的规定无法对经营者的行为进行明确界定,但行为本质确属第二条定义所涵之意时,亦可进行解释,但不能违背立法初衷,做出与立法精神相悖的解释;再者,国务院及工商行政部门在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调查时无法依据第二章规定准确认定时亦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解释,使得违法行为受到法律的追究。

(二) 明确民事责任

《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为经济法部门的重要法

律,象征着公权力对市场秩序的介入。经济法不仅标志公权力对市场经济介入,亦强调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经营者的行为触及公权力所不允的范围时应受到行政处罚,当经营者在竞争中以不当行为给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造成损害后,有侵权便应有相应的救济。但隶属于经济法范围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造成的损害追责依据仅限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一方面,该条文仅规定了赔偿损失一种追责方式;另一方面,赔偿亦只规定了数额的确定,条文的简陋使得权利人无法全方位的得到保护。随着经济的发展,以规制同行业竞争者间的法律日渐不能适用于当今经济社会,在数字经济市场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参与主体日趋复杂。同为权利受损寻求救济依据的《侵权责任法》明确规定,责任承担方式包括按份责任与连带责任。按份责任使参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同行业经营者或平台服务提供者按照损害程度进行赔偿,此时受损害的权利人需将所有参与不正当竞争行为主体列为被告才能最大限度的获得赔偿;连带责任下权利人无需明确所有参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体,仅需将其认为有参与其中的主体列为被告即可获得全额赔偿,连带责任下虽又有连带责任与不真正的连带责任之分,但无论共同参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体主观意图是否具有共同故意均对合法权益受损的经营者获得赔偿无影响,侵权人内部分额划分亦与权利受损的经营者获得赔偿数额的多寡无关。本文认为采用连带责任有利于遏制此类行为的发生:一方面以连带责任的方式追责便于减轻权益受损的经营者或消费者的举证责任;另一方面,连带责任使得权益受损的经营者或消费者能尽大可能获得赔偿。从而体现出法律的威慑作用,有助于遏制此类行为。对于追责方式,《侵权责任法》一共规定了八种追责方式,如若单纯采用准用性规则,即将原适用于侵权行为追责方式的法条,用“比照”“参照”等词将其适用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与实际不完全适应,但《侵权责任法》中所规定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则可适用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中。因而在前述建议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进行法律解释的同时,亦需对《反不正当竞争法》法律责任进行合理性的解释,增强对合法经营者及消费者权益的保障。

(三) 与《反垄断法》相衔接

我国目前正在展开《反垄断法》的修订工作以避免与现实脱节,在此过程中通过对《反垄断法》的修改将《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二者

进行衔接有利于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与促进我国数字经济市场有序竞争。现行《反垄断法》运用专章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罗列出来,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会被法律授权机构查处。当不具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类似行为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无法得到查处,但其本质上妨碍了市场公平竞争。这种行为在传统市场经济下发生的概率较小,但随着互联网与大数据的发展,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则能轻而易举从事具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性质的行为。因此在《反不正当竞争法》未有法律规定的先行情况下,《反垄断法》则有必要将此类行为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一章结尾增加一条法律规定:“不具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上述行为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处理。”准用性规则是我国立法为避免繁复常采用一种立法技巧,既可避免在多部法律中反复规定一项规则浪费立法资源,又可防止该类行为成为法律空白而不受约束。采取此类立法方式有效地将两部法律衔接起来,利于市场稳定发展。

四、结语

数字经济背景下的不正当竞争种类多、发生快,这类竞争依托互联网技术及大数据,这对经济市场秩序的破坏极为严重,因而将新《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缺陷予以弥补有助于促进市场的发展。市场规律与国家公权力作用于经营者的经济活动,经营者的经济活动亦反作用于市场规律与国家公权力。当市场规律无法与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相适应时,国家公权力则应发挥作用,力图以最合理的方式完成最好的资源配置。我国的经济模式决定着《反不正当竞争法》是经济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法律。在此过程中,法律的完善对于维持市场秩序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法律除了应于社会现象所匹

配,达到违法行为止于边界的效果外,还须做到法律与法律之间相协调,条文之间相互矛盾或衔接不当对于法律的权威性具有极大的挑战,《反不正当竞争法》虽刚进行了修订,但并非法律一经修订便尽善尽美。法律所扮演的角色受其具有局限性这一特征所影响,仅能在千变万化的社会生活中尽可能多地将行为囊括入法律所能发挥的作用范围内而无法辐射所有社会行为。法律一旦形成,便应以最佳形态呈现,在追责方面不能留有丝毫空隙可趁,松弛的政策则会放任违法行为存在,因而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需同时落实,行政责任为行为人在国家进行管理活动中违反了行政法律法规而应受到处罚,民事责任则源于行为人的侵权行为,有侵权就有赔偿,而赔偿的表现形式即追究民事责任。总而言之,数字经济下不正当竞争具有行为恶性,应逐步完善相关法律以便进行更好的管理。

参考文献

- [1] 唐杰. 全球数字经济发展现状分析及展望[J]. 经济研究参考, 2018(51): 43-52.
- [2] 田丽. 各国数字经济概念比较研究[J]. 经济研究参考, 2017(40): 101-106, 112.
- [3] 逢健, 朱欣民. 国外数字经济发展趋势与数字经济国家发展战略[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3, 30(8): 124-128.
- [4] 蓝庆新, 马蕊, 刘昭洁. 日本数字经济发展经验借鉴及启示[J]. 东北亚学刊, 2018(6): 56-60.
- [5] 陈涛. 信息过载与消费者决策行为关系的研究[J]. 广西质量监督导报, 2018(9): 88.
- [6] 余舟欢. 司法审判能力对法律局限性的矫正与弥补探讨[J]. 法制博览, 2019(4): 158.
- [7] 王先林.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与竞争法体系的协调与衔接[J]. 中国市场监管研究, 2017(12): 28-31.
- [8] 刘亮. 法律解释主体间配合关系的反思与重构[J]. 学术探索, 2018(9): 42-50.

编辑 邓婧